

淇滨区召开2017年度工作总结表彰暨2018年重点工作动员会议提出

聚焦目标 凝心聚力 推动新时代“五个淇滨”建设开好局

本报记者 李雪婷/文 薛山/图

2017年淇滨区交出了一张漂亮的成绩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6.8亿元，同比增长12%，全市排名第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亿元，同比增长8%，财政总量全市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2亿元，同比增长12.2%，全市排名第一；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316.5元，同比增长10.5%，全市排名第一。到位省外资金、利用外资、进出口贸易等指标排名均位居全市前列……

这是记者2月24日从淇滨区召开的2017年度工作总结表彰暨2018年重点工作动员会议上了解到的。

会议总结了全区2017年的工作，深入分析当前形势，安排了今年的重点工作，并表彰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动员全区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神聚力、加压奋进，推动新时代生态、活力、幸福、文化、和谐“五个淇滨”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表彰先进

2017年签约项目54个,总投资105亿元

2017年，淇滨区坚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服务三项重点工作，凝心聚力，克难攻坚，一批好项目、大项目取得历史性突破。

该区2017年新开工项目42个、在建项目59个、竣工项目12个，7个省重点、15个市重点、41个区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35亿元、70亿元、110亿元，为年度目标的145.8%、132.1%、122.2%，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效率均达100%，超额完成省市既定目标任务。

去年签约项目54个，总投资105亿元；落地项目32个，总投资80亿元。2017年，全区服务业入库企业4003家，规模以上企业191家。万达城市广场、正阳商业中心基本完工，创业创新园孵化中心、成长中心竣工投用。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鹤壁樱花文化节。

呼叫中心产业园运营以来，入驻企业23家，先后被评为全国“呼叫中心标准化示范园区”、全国首批“电子商务+客户联络中心”产业示范园区。

5个贫困村摘帽,1749人脱贫

过去的一年，淇滨区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打好脱贫攻坚战，精心打造以桑园小镇为引爆点的沿淇乡村旅游示范带，受到省、市领导肯定，国内外媒体相继报道。

成功创建产业扶贫基地17个，完成15户27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实现金融扶贫体系全覆盖，肖横岭、谭峪、桑园、卓坡、安乐洞等5个贫困村摘帽，1749人脱贫。

城区面貌焕然一新,城市形象显著提升

淇滨区城区面貌焕然一新，城市形象显著提升。高起点实施百城提质、海绵城市、节能减排等工程，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建、续建城市道路和人行道90公里，改造雨污管网28公

里，增设垃圾中转站8座、公厕4座，新增公共自行车1600余辆。

推进城市管理长效化、常态化、精细化，区城管局获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称号。

81%的财政支出用于民生,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在社会事业水平提升方面，淇滨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81%的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一大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群众社会安全感指数排名居全省前列，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获评全市争创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先进县區。

今年全力打造生态淇滨品牌,淇滨东区发展力争实现新突破

会议指出，2018年淇滨区将紧盯目标，抓牢关键求突破。

淇河生态区和生态旅游度假区，紧紧抓住生态、特色定位，突出抓好有关项目建设推进，打造好、经营好生态淇滨品牌。淇滨东区（淇滨区商贸物流园区和大赉小镇连片开发、一体发展），一手抓基础设施建设，一手抓招商引资，培育全区新的发展增长极。商务中心区，力争年底签约座席8000席以上。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方面，坚持预防和化解两手抓，提高政府财政防范金融风险能力。

脱贫攻坚方面，紧盯精准要求，重点抓好产业带动、转移就业、政策落实等工作，并与乡村振兴工作

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确保精准高效完成脱贫任务。

污染防治攻坚方面，开展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工作摆布上要科学合理，措施举措上要务实用，组织推进上要有力有序，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促进城市管理品位提升,抓好网格化治理

城市建设管理方面，加快推进海绵城市、节能减排项目；紧紧围绕城市管理品位提升，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化、

治理，天山路、泰山路两个办事处要进一步研究制定专项推进方案。

信息化建设方面，持续抓好平台融合、功能完善、运营管理等，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助推社会治理。

树立新风尚 传递正能量

上峪乡开展五好家庭、爱心企业等评选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雪婷）2月28日上午，淇滨区上峪乡召开“树立新风尚，传递正能量”评选活动动员会。此次评选活动将评选出好婆婆、好媳妇、好青年、五好家庭、爱心企业五类榜样。

装订成册，在全乡范围内印发学习。除了传统的好婆婆、好媳妇、好青年评选，此次还将评选优秀爱心企业，对支持公益事业，尤其是为脱贫攻坚奉献爱心的企业及献爱心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

据悉，活动评选时间为3月上旬，凡是淇滨区上峪乡常住人口均可参加评选，各村前期会通过标语、广播、座谈等方式大力宣传评选的目的和意义，广泛动员全乡群众积极参与评选活动；随后还会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家庭和人员颁发奖品及荣誉证书，并将典型人物事迹

上峪乡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组织这次评选，目的在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文明新风，共建美好家园，引导广大群众以模范为榜样，弘扬社会正气，倡导时代新风，提高思想素质，深入推进上峪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热烈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施行7周年（图解选登）

鹤壁市水利局宣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在有关规划中，应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地方政府应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违反该规定者应处以罚款。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防护措施。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